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24589号

---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11010150310159347Q

被审计单位名称：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21]2458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党小安

注册会计师编号：110002400097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新毅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72512

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务所电话：021-51028018

事务所地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3层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江苏广信感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广信感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材料”）《江苏广信感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广信材料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江苏广信感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信材料《江苏广信感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信材料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信材料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广信材料 2020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24589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53号）核准，公司 2016 年 8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00 股，发行价为 9.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75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5,300,0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204,450,000.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516,584.8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933,415.15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4586 号验资报告。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朝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0号）核准，公司 2017 年 8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13,660.00，发行价为 16.69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313,999,985.4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9,622,641.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4,377,343.9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6256 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4,730,055.41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504,513,118.63 元，本年度使用 216,936.78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504,730,055.41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合计金额 504,730,055.41 元与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00,310,759.05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4,419,296.36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与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青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朝阳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江海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朝阳路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本期均已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该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该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0.00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青阳支行 526169212371 的账号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朝阳路支行 92050154500000662 的账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朝阳路支行 92050078801400000019 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本年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附件：1-1.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2.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附件 1-1

##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933,415.15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16,936.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624,383.62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5,729,978.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4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年产8,000.00吨感光新材 料项目	是	195,933,415.15	91,309,031.53	216,936.78	95,729,978.05	104.84	注（1）	注（2）	注（3）	否
合计		<u>195,933,415.15</u>	<u>91,309,031.53</u>	<u>216,936.78</u>	<u>95,729,978.05</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 目）	报告期末，募投项目建设已经全部完成并基本完成验收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各项硬件设施。一方面进行了废气收集升级改造，由原单级回收处置升级为双级回收治理，废气收集和治理效果进一步得到提升。另一方面，对雨污工程升级改造，将雨水收集明沟化，并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报告期内各类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安装调试到位，项目已达到生产可使用状态，目前正在生产爬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报告期内各类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安装调试到位，项目已达到生产可使用状态，目前正在生产爬坡。

注（2）：该项目已达到生产可使用状态，导致项目今年形成收益 11,659,291.79 元。

注（3）：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内将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 36,445.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6,683.51 万元，该项目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部分已经正式进入生产阶段，已实现部分收益。

附件 1-2

##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4,377,343.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000,077.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375,616.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000,077.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3.4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收购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是	304,377,343.90	294,000,077.36		294,000,077.36	100.00	2017-6-3	34,687,279.08	是	否
合计		<u>304,377,343.90</u>	<u>294,000,077.36</u>		<u>294,000,077.36</u>			<u>34,687,279.08</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收购广州广信 100% 股权及创兴精细化学 (上海)有限公司 60%股权	年产 8,000.00 吨 感光新材料项 目、收购江苏宏 泰 100%股权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100.00	2017-12-1	380,002.01	是	否
合计		<u>115,000,000.00</u>		<u>115,000,000.00</u>			<u>380,002.01</u>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年产 8,00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项目可行性受市场、技术等因素的影响产生了变化，公司拟以广州广信为主体，利用其现有厂房、研发及生产设备，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中心及部分产能转移至广州广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成，湖南宏泰目前已具备购置高端涂料新建项目中的研发及检测设备并投入生产的能力，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的剩余部分用于收购广州广信、创兴精细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